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斌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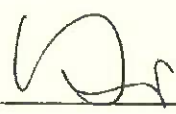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